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

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之提呈基準及載列其結構之指引及內容之最低要求。是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把提呈確認損益報表之規定變為提呈權益變動表。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提呈。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須透過現金流量表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過往變動資料，以現金流量表把期內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提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修改後之提呈及披露。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提呈。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上述最近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或前財政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以業務分類下之分析如下：

業務部門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入、盈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等資料。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 及訂票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部門外客戶銷售額	65,570	90,384	28,984	42,412	16,637	14,673	—	—	—	—	111,191	147,469
部門間銷售額	—	—	2,230	2,241	—	—	—	—	(2,230)	(2,241)	—	—
總計	<u>65,570</u>	<u>90,384</u>	<u>31,214</u>	<u>44,653</u>	<u>16,637</u>	<u>14,673</u>	<u>—</u>	<u>—</u>	<u>(2,230)</u>	<u>(2,241)</u>	<u>111,191</u>	<u>147,469</u>
分類業績	<u>(1,321)</u>	<u>2,025</u>	<u>2,837</u>	<u>13,822</u>	<u>4,652</u>	<u>6,305</u>	<u>(6,041)</u>	<u>(3,346)</u>	<u>—</u>	<u>—</u>	<u>127</u>	<u>18,806</u>
利息收入											426	399
經營溢利											533	19,205
財務費用											(664)	(1,19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8,955	9,417	—	—	—	—	8,955	9,417
聯營公司	—	—	—	—	—	—	(264)	(120)	—	—	(264)	(120)
除稅前溢利											8,580	27,308
稅項											(3,400)	(2,788)
除少數股東 利益前溢利											5,180	24,520
少數股東權益											(372)	(56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u>4,808</u>	<u>23,952</u>

按地區分類時，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業績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與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經營業務之盈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163	12,775
所提供服務成本	78,387	100,679
攤銷港口設施之權利	271	371
折舊	22,326	19,548
違規罰金撥備*	3,290	—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減收益淨額	3,235	2,480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已變現收益減虧損淨額	(4)	(141)
租金收入	(3,394)	(3,015)
利息收入	(426)	(399)
	<u> </u>	<u> </u>

* 此款額乃本公司因未有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之規定而須繳付之違規罰金之撥備。根據有關法規，違規之罰金約為港幣3,290,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繳付有關罰金後，外匯管理局將不會就上述違規採取進一步處分行動。違規罰金之撥備已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發表之公佈。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1,505	1,291
	1,505	1,291
共同控制實體	1,895	1,497
	3,400	2,788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

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4,80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3,95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二零零一年：799,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未行使購股權對上述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7. 短期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2,648	5,883

8.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1個月至18個月不等，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以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減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8,775	7,775
4至6個月	6,547	4,106
7至12個月	5,191	4,401
12個月以上	885	3,028
	21,398	19,310

9. 應收關連人士欠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尚未 償還款項之 最高數額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澳門環球旅遊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同系附屬公司	5,398	5,398	5,398
珠海特區 大酒店	本公司之 同系附屬公司	458	458	458
珠海渡假村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同系附屬公司	—	8,000	8,000
		5,856		13,856
撥備		(5,856)		(5,856)
		—		8,000

除應收珠海渡假村有限公司之欠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償清以外，其餘應收關連人士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970	69,221
定期存款	17,819	51,527
	114,789	120,748

11. 應付貿易帳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0,820	6,515
4至6個月	199	3,129
7至12個月	732	761
12個月以上	1,558	1,264
	13,309	11,669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珠海渡假村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4,250	4,250
珠光(香港)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252	—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 (「客輪公司」)	(ii)	代理及 管理費	9,001	10,130
珠海九州港客運 服務有限公司 之少數股東 (「少數股東」)	(iii)	租金開支	612	241
珠海珠光企業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iv)	利息收入	—	36

附註：

- (i) 已付予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珠海渡假村有限公司及珠光(香港)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 (ii) 附屬公司珠海九州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州港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客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另向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州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代理及管理費」)。代理及管理費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向少數股東(亦為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租賃協議計算。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州港公司借予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珠海珠光企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珠光財務」)之未償還結餘為港幣1,213,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年息3厘計息，並已由珠光財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償清。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少數股東之款項尚未償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少數股東已與本集團協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港幣5,704,000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港幣6,232,000元)將以少數股東日後收取客輪公司之股息支付。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1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關於與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收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238	10,4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58	38,653
五年後	309,546	312,635
	358,842	361,778

15.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